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708028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3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民國97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林委員兼召集人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佳展(02-87712717)

出席者：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景茂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肇琦、鄭委員元良、黃委員益雄（高雄縣政府建設局）、翁委員金山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麗珠、陳委員麗紅、吳委員彩珠、曾委員憲嫻、郭委員敏能、王委員立人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縣橋頭鄉公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

列席者：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、維崗建設有限公司、郭炳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王總工程師吳全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簡任技正崇哲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廖技士佳展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韓技士孟志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湯玉霜小姐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送會議議程暨附件各乙份。
- 二、重要會議，敬請各位委員撥冗親自出席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共1頁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38 次委員會議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

議程提要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臺灣鳳山（暫定）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新建
工程第 1 次變更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第二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鄉後壁田段 109
地號等 18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」都
市設計審議案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38 次委員會議議程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臺灣鳳山（暫定）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建築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，基地面積包括後壁田段 311、336、337、338、340 等 5 筆地號，面積計 46,129.06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（建蔽率 50%，容積率 250%）。

二、本案辦理經過：

（一）本案前經本小組 95 年 12 月 15 日及 96 年 2 月 9 日、4 月 20 日第 29、30、31、3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，其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 96 年 7 月 24 日同意在案。

（二）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因建築物造型風格考量，申請重新變更設計到部，案經業務單位查核結果：本次變更內容包括綠化面積率增加、樓地板面積增加、立面變更等項，依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」之規定，應提請審查小組討論。

(三) 變更設計內容詳如後附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**第二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鄉後壁田段 109
地號等 18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」
都市設計審議案**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建築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，基地包括後壁田段 109 地號等 18 筆土地，面積為 3,828.76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 3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基地北側及東側分別臨 20M 及 10M 計畫道路，其餘兩側鄰接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辦理經過：

(一) 本案前經本小組 96 年 6 月 25 日第 33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，其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 97 年 1 月 22 日同意在案。

(二) 今設計單位因考量地區需求、重新定位住宅價值，擬增加開挖地下室，並申請變更都市設計。案經業務單位查核結果：本案變更內容包括開挖率增加、

建築物高度減少、立面造型變更等事項，因變動幅度過大，依規定應提請本小組委員討論。

(三) 變更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